

民“声”大事 治理有方

五年来全国城市声环境质量总体向好

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 本报记者 张维

噪声污染既是关乎“家长里短”的小事，也是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

2024年，生态环境部围绕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噪声问题，不断夯实声环境管理基础，加快完善噪声污染防治监管体系，持续创新噪声管理手段，大力推动部门协同联动，噪声污染治理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记者近日从生态环境部获悉，近五年来，全国城市声环境质量总体向好，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夜间达标率均呈现上升趋势，昼间达标率由2020年的94.6%上升至2024年的95.8%；夜间达标率由2020年的80.1%上升至2024年的88.2%。

推动问题解决有“数”

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和城市快速发展，人民群众对“宁静”生活环境的需求日益增长，噪声污染问题也日益突出，成为环境投诉的焦点问题。

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的某公司原本应于2017年12月退城进园，但由于市场形势下滑，未如期搬迁，后其噪声扰民问题被紧邻厂区的新小区居民投诉。

国家信访平台、生态环境部网络投诉举报平台、潍坊12345热线等多个平台，均收到了小区居民反映的该公司噪声污染问题投诉。潍坊市生态环境部门对此高度重视，积极响应，经噪声监测发现该公司夜间厂界噪声超标后，执法人员进行了立案查处。

经调查，被投诉公司噪声主要来源于开槽、除砂、蒸球等工艺中的大功率风机、物料提升输送设备、余热回收系统循环泵等。在确定主要噪声源点位后，该公司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制定整改方案并实施治理。通过使用隔声材料包裹风机和物料输送管道、新建隔声顶棚风机隔声罩、对除砂工序4台引风机安装消声器以及启停蒸球工序优化等措施，最大程度降低噪声对居民生活的影响。治理后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已达标。

同时，潍坊市创新拓宽沟通渠道，及时向业主反馈企业噪声治理施工进度，安抚群众情绪，避免矛盾持续激化造成群体投诉。走进投诉小区，在一处公示栏上，对被投诉公司噪声治理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进行了公示，业主们能够及时了解整改进展。此外，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密分局多次组织召开业主见面会，听取业主对整改方案和施工过程的意见建议。

通过积极沟通和系统治理，小区业主充分肯定了该公司的整改工作，对整改效果非常满意。此外，该公司下一步的搬迁事宜也正在协调推进中。

“我们将深入总结噪声污染治理经验，筛选可复制、可借鉴的典型案例，大力推广噪声污染防治的新技术、新经验和新方法，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深入开展。”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有关负责人表示。

围绕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噪声问题，生态环境部开展“千件万户”典型噪声投诉案件调处，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噪声问题，做到了推动问

核心阅读

近五年来，全国城市声环境质量总体向好，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夜间达标率均呈现上升趋势，昼间达标率由2020年的94.6%上升至2024年的95.8%；夜间达标率由2020年的80.1%上升至2024年的88.2%。



图为广东省深圳市采取的部分噪声治理措施。

生态环境部供图

题解决有“数”。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数据，2024年，部级层面共调处重点案件51件次，因案件解决而受益的群众数量约3万人；除西藏自治区外，全国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针对1500多件噪声投诉案件重点调处，加快解决，实现国家、省、区、县协同联动，受益群众数量约50万人。

监督管理实施有“据”

在通过加强执法等方式解决噪声问题的同时，回顾2024年，完善噪声标准规范，让监督管理实施有“据”，也是生态环境部所做的一项重要工作。

2024年，生态环境部持续推动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标准体系，发布《建筑施工噪声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 1402—2024），规定了建筑施工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相关技术要求，指导和规范建筑施工噪声自动监测工作。印发《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对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统计、

有效性判定和评价方法等提出规范性要求，推进《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城市轨道交通噪声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噪声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机场周围区域航空噪声监测技术规范》等标准制修订，推动行业噪声监督管理有据可依。

其中，在做好工业噪声“守门员”方面，生态环境部依法逐步将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推动排污单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截至目前，约17.7万家工业企业将噪声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十四五”期间工业噪声排污许可管理将实现全覆盖。

明确部门职责分工，让噪声问题处理有“序”，也是制度不断完善的一部分。据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有部分条款未明确责任分工，需要由各方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监管部门。截至目前，全国338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三沙市除外）已有281个明确了噪声污染防治职责

分工，26个地市依据各地实际情况完成多数条款分工，31个地市处于分工方案征求意见或发文阶段。

一方面，明确职责分工；另一方面，深化部门协同共治。2024年，生态环境部与13个部门联合发布了《中国噪声污染防治报告（2024）》，全面反映了各部门、各地方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新突破。同时，各部门在多领域开展噪声协同共治，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2024年版）》，鼓励建筑工程地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中国民用航空局、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共同编制并联合印发《民用运输机场周围区域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4—2027年）》，对机场噪声提出具体的防控要求。

保障人人安睡有“质”

地方有关噪声治理的创新探索，也在如火如荼地展开。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广场舞的“降噪神器”一经亮相，便受到多方欢迎。在深圳市某小区附近的广场上，十几位阿姨正翩翩起舞。但奇怪的是，原本很远就能听到的音乐声，如今却需要走到附近才可以听到。

这就要归功于社区为广场舞特地安装的一种设施——看起来像个带有扩音器的柱子，其实是一种定向音响，只有站在它前方50米以内才能清晰地听到音乐声。

原来，由于广场与居民楼距离近，经常引发群众有关噪声的投诉，社区引入上述“降噪神器”，利用超声波技术显著减少了声音的传播范围。一方面，广场舞队可以继续安心跳舞；另一方面，住户也无需再担心音乐会打扰到他们，小区内的噪声投诉量大幅下降了80%。

据了解，2024年，广东省深圳市和四川省成都市完成城市噪声综合治理评估试点工作，试点城市通过评估发现重点问题，进一步开展针对性的噪声治理，精细化管理，提升城市噪声防控能力，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探索新时期城市噪声治理的新机制、新路径、新手段，为全国提供了城市噪声综合治理典型案例。

为推动解决“家门口”的噪声污染问题，共同维护居住小区生活环境和和谐安宁，不断提升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生态环境部还推动打造了一批“消除噪音、睡得更安心”的宁静小区，保障人人安睡有“质”。截至目前，全国共建设完成宁静小区2132个。

以试点带动全国，生态环境部推动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2024年共计1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各地实际，明确划分范围，确定划分原则，制定划分方法，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总面积超过860平方公里。

此外，生态环境部继续推动城市噪声地图应用试点，全面开展了噪声监测设备硬件部署与软件平台开发。截至目前，试点城市共安装噪声监测设备300余套，部分试点城市已完成基础系统试运行，各试点城市积极挖掘特色应用场景，探索信息发布方式，为城市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智能化和精准化发展提供实践经验。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公布

本报讯 记者刘欣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对个人、组织、企业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作出了规定，《办法》对合规审计活动的开展、合规审计机构的选择、合规审计的频次、个人信息处理者和专业机构在合规审计中的义务等作出细化规定，旨在为个人信息处理者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提供系统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的规范，提升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合法合规水平，保护个人信息权益。

据介绍，《办法》主要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规定：一是明确个人信息处理者自行开展合规审计和按照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要求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合规审计的条件，合规审计机构的选择和合规审计的频次。

二是明确开展合规审计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履行的义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按照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要求开展合规审计

的，应当为专业机构正常开展合规审计工作提供必要支持并承担审计费用。在限定时间内完成合规审计，报送合规审计报告并进行整改。

三是明确专业机构在合规审计中的义务，规定专业机构应当具备开展合规审计的能力，遵守法律法规，明确同一专业机构及其关联机构，同一合规审计负责人不得连续三次以上对同一审计对象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

四是明确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对个人信息处理者开展合规审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任何组织、个人有权对合规审计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向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进行投诉、举报，并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专业机构违反《办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办法》以附件形式提供了《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指引》，对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关键要点作了梳理，从合规审计的角度进行了细化。个人信息处理者自行开展或者按照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要求委托专业机构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应当参照《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指引》。



大连统一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标准

本报讯 记者韩宇 2月15日，辽宁省大连市发布的地方标准《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规范》（DB2102/T 0141—2025）（以下简称《规范》）正式实施。《规范》统一了大连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质量标准，将大幅提升大连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质量，标志着大连市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

关于审核管理体系化，《规范》从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审核范围、报送要求、审核程序、审核内容、审核意见、档案管理十部分，健全完善职责明确、程序完备、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解决行政规范性文件“谁来审”“审什

么”“怎么审”等问题，构建了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标准体系。

关于审核事项标准化，《规范》坚持问题导向，针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范围不确定、审核事项不完善、审核程序不完善、审核标准不统一等问题，从制定主体、职权、内容、程序、形式方面建立“五要素”审核标准，规范审核事项，统一审核尺度，细化审核内容，厘清审核重点，充分发挥审核作用，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明确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中的调研论证，听取意见、公平竞争审查、风险评估等程序性要求，规范制定及审核程序。

关于审核方式多元化，《规范》拓宽审查方式，

明确合法性审核机构以书面审查为主，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协调会等方式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完善公众参与，增强制度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一步丰富审核方式，完善审核工作机制，发挥有关单位、法律顾问的作用，明确可以组织有关单位、法律顾问等协助审核，凝聚内外合力，以高质量的专业服务保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质效。

下一步，大连市司法局将以《规范》发布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并通过组织开展专题培训等多种方式，帮助相关工作人员准确理解和掌握《规范》内容，确保《规范》落地见效。

慧眼观察

□ 王伟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实施办法》以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理念、原则、规则为根据，以部门规章的形式，细化了新修订的公司法第二章“公司登记”及其他相关部分的规则，进一步夯实了公司法实施的制度基础。《实施办法》共计二十九条，内容丰富全面，增强了相关规则的可操作性。具体来看，《实施办法》主要从细化规则体系、提供登记便利、维护交易安全三个方面展开。

在细化规则体系方面。一是突出诚信要求。如，要求公司登记维护诚信安全的市场秩序，公司出资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中介机构为办理公司登记事宜时，应当诚实守信、依法履职尽责。

二是落实新修订的公司法要求。为了将新修订的公司法中的相关规则体系进一步转化为公司登记管理的具体工作要求，《实施办法》对新修订的公司法中仅作原则性规定而留待部门规章进一步落实的内容进行了细化，从而在确保符合新修订的公司法精神、原则和规则的要求下，推动新修订的公司法的实施。具体体现为：进一步明确了公司营业执照的记载事项；在出资期限上，对存量公司、新设公司的出资期限再次进行了明确，尤其是细化了存量公司过渡期的具体实施条件和程序。在公司治理层面，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关于公司可以选择设立单层治理结构的新规定，明确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应当在进行董事备案时，标明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董事姓名；在出资期限上，对存量公司、新设公司的出资期限再次进行了明确，尤其是细化了存量公司过渡期的具体实施条件和程序。在公司治理层面，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关于公司可以选择设立单层治理结构的新规定，明确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的，应当在进行董事备案时，标明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董事姓名；在出资方式上，与民法典、新修订的公司法等立法相衔接，为以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等新型财产出资的情形预留空间，允许依法对可评估作价的数据、虚拟财产等经核实后出价。

三是固化改革举措。如，要求公司经营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以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规定，规定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具有唯一性，公司依法注销或者被撤销后，公司登记机关仍应当保留。

在提供登记便利方面。按照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国际营商环境的要求，《实施办法》为公司登记提供了更多的办事便利，极大地提高了公司登记效率，方便公司办理相关事项，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一是优化实名认证程序。即因法定代表人或者董监高、股东被依法限制人身自由，无法核验身份信息，可以按照国家机关允许的方式进行实名认证。

二是备案信息共享。即对于公司办理歇业登记的相关信息，公司登记机关主动将相关信息与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进行共享，极大提升歇业登记方面的效率。

三是代办注销程序。即在公司股东死亡、注销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下，公司无法办理注销登记的可以由该股东股权的全体合法继承人或者该股东的全体继承人作为合法继承人办理注销登记，并在注销决议上说明代为办理注销登记的相关情况，这就很好地解决了公司注销登记中的难题。

在维护交易安全方面。一是增加了公司登记机关的合理性判断规则。2013年修订的公司法实施后，在名称登记、出资期限等方面给予了投资者更大的便利，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出现了一些不诚信甚至有违常理的现象，如万亿注册资本、百年出资期限、奇葩公司名称等极端的不合理现象。在此过程中，我国通过出台相关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逐步加以解决，形成了一系列富有实效的治理经验。《实施办法》在总结前期公司登记实践经验和制度规则的基础上，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的要求，增加了登记机关的合理性判断规则，强化了公司登记机关的审查判断责任，有利于推动投资者理性投资，维护市场秩序和交易安全。

二是加强对恶意转移财产、逃避债务等行为的规制。《实施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如果公司登记机关有证据证明申请人明显滥用公司独立法人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等方式恶意转移财产、逃避债务或者规避行政处罚，可能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不予办理相关登记及备案，已经办理的撤销相关登记及备案。

三是细化了册管理及特别标注制度。《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存量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导致公司出资期限、注册资本不符合法律规定且无法调整的，对其另册管理，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公示。这些措施有利于揭示公司的相关风险状况，维护交易安全。

四是强化对中介机构行为的约束，明确中介机构责任，要求中介机构应当诚实守信、依法履职。《实施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受托办理登记、备案等事项的中介机构不得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同时，在第二十六条进一步明确了中介机构代理他人，以自己名义或者冒用他人名义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进行公司登记的法律后果。

总体来看，《实施办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新修订的公司法关于公司登记的相关规则，夯实了新修订的公司法实施的制度基础。《实施办法》所规定的相关措施，有助于完善公司登记制度，维护交易安全，符合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国际营商环境的要求，为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打造诚信有序的公司发展环境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制度保障。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法部民营经济法律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进一步夯实新修订的公司法实施的制度基础

新疆市场监管局开展“学法一刻钟”活动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马映雪 为进一步筑牢法治根基，锤炼执法本领，规范执法行为，着力打造一支学法、懂法、用法、公正、高效、廉洁的高素质市场监管队伍。今年以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创新举措，将“学法一刻钟”纳入党组会固定议程，分类对涉及领域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进行系统学习，切实增强学法的针对性、实效性，形成常态化的法治学习氛围，不断提升干部的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

近日，新疆市场监管局召开党组会议，在首次“学法一刻钟”宣讲中，该局食品安全协调处处长作为主讲人，围绕《我国食品安全治理思想和法律标准解读》进行了15分钟深入浅出的授课。授课内容紧密结合自治区重点普法内容责任清单，不仅涵盖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解读，还结合实际案例进行了生动讲解，使得法律知识更加鲜活、易于理解。

据介绍，2025年，新疆市场监管局统筹全程宣讲计划和课程安排，领导带头，以上率下，全员参与，结合“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通过“学法一刻钟”活动，有针对性、实效性地讲解学习法律法规，进一步推进法治建设，加强法治教育，提高全体干部职工法治思维的时代性、战略性，宣讲紧贴市场监管各部门工作实际，依法指导工作、用法解决问题，做到学用结合、学以致用，进一步提升全体干部职工学法、用法、普法、执法能力和水平。

新疆市场监管局把学法作为各类会议的“规定动作”，不断丰富学习内容、创新学习方式，加强法律知识的学习，全局上下联动，形成自觉学法、依法履职的良好风气，把法律知识转化为依法办事的能力，推动实现全员普法、人人知法、知法用法，将“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融入工作，成为共识，大力推进法治机关建设。